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装卸搬运损失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下列作业过程中因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无人机操控员、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搬运致使保险标的发生毁损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无人机起运前的装载（包括搬运、称重、包装、捆扎）期间及之后持续的等待起运的过程；

（二）抵达最终目的地及之后的持续过程，直至货物卸下并贯穿卸货（包括搬运、分拣）整个过程。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无人机操控员、装卸人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 2、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无人机操控员、装卸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二）本附加险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